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10039036

10位ISBN编号：7310039033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南开大学出版社

作者：苏小妹

页数：2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研究》研究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本书共分六章。

第一章“绪论”。

第二章“情态动词研究综述”。

第三章“大陆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第四章“台湾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第五章“香港、澳门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第六章“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的比较研究”。

第七章“结语”。

总结全书研究方法及结果以及由此引发的更深层学术探讨课题。

书籍目录

第一章绪论 1.1研究缘起 1.2研究目的或意义 1.3研究方法 1.4语料来源 1.5结构安排 第二章情态动词研究综述 2.1情态动词研究概况 2.2法律语言学中情态动词的研究 2.3本书对情态动词的界定 第三章大陆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3.1立法背景 3.2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 3.3情态动词连用 3.4情态结构的位置分布 3.5情态动词与介词“经”、“由”、“经由” 第四章台湾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4.1立法背景 4.2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 4.3情态动词连用 4.4情态动词与介词“经”、“由”、“经由” 4.5情态结构的位置分布 第五章香港、澳门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5.1立法背景 5.2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 5.3情态动词的连用 5.4情态动词与介词“经”、“由”、“经由” 5.5情态动词的位置分布 第六章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的比较研究 6.1两岸四地情态动词差异比较 6.2两岸四地情态动词使用差异的起源 6.3立法语体中情态动词的规范化 第七章结语 7.1本书的回溯 7.2本书的展望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英文文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情态动词的使用上，两地立法语言主要采用了这三种方式：一是直接继承文言中的情态动词，例如：得、须、必、定必、准等；二是继承文言的结构组合形式，两地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大量出现在“者”字结构和“之”字结构中，这两种结构形式很明显是源自古汉语；三是古汉语构词方式的泛化。

古代汉语中部分情态动词在表达选择否定时，可以采用“vm+否”的形式，如“应否”、“可否”，但不是所有的情态动词都能采用这种形式，但是在香港、澳门两地，这种选择否定形式有泛化的趋势，如“会否”、“须否”等的出现。

这样的格式在古汉语中很少出现或者不曾出现，可在香港、澳门的立法语言中却是屡见不鲜。

6.2.2.2白话文的影响 虽然英语和葡语在香港和澳门的语言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但“五四”新文化运动同样对香港、澳门社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尽管“五四”前后，“国粹派”占据了主流，但是“五四”新思潮和“五四”新文学所反映的时代方向和历史潮流，仍对香港、澳门的文化界产生着潜移默化的渗透作用，并开始吸引了一些作家和文艺青年接受新文学的熏陶，尝试用白话文写作。

北伐战争胜利以后，盘踞香港、澳门的国粹派等旧文化势力纷纷偃旗息鼓，抗日战争的爆发又使得许多内地作家南下，于是在这一阶段，两地的白话文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文革”期间，香港、澳门一度中断了和大陆的联系，但在教科书、文学作品、新闻报纸中仍旧使用白话文。

因此，随着回归的日益临近，在将法律条文翻译成中文时，即使仍然保留着许多文言的痕迹，但也明显受到白话文的影响，如：“的”字结构的使用、表“义务情态”的“可”大量涌现等。

6.2.2.3双语人才的短缺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一些不规范的用法不会给人们带来太大困扰，但是在法律公文的施行中，由于对于原语、译语、转述等理解、表达的偏差和误解，就会带来严重后果。

立法语言作为最典型的书面语，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因此对香港、澳门的法律进行翻译需要大量的双语人才，他们应该对两地法律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能够熟练地对法律原文进行准确的转译。

在澳门，双语人才短缺已经是相当严重的问题，澳门回归前，葡人或者土生葡人是澳门法律工作者的主要来源。

虽然，澳门于1989年成立了法律翻译办公室，也曾聘请了几位内地的法律工作者参加澳门法律的翻译工作，但相对于规模浩大的澳门立法条文而言，澳门并没有足够的双语人员来承担过渡期的各项工作，而受过良好法律教育的双语人员更是寥寥无几。

这种双语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给澳门的法律翻译造成了显而易见的消极影响。

澳门语言学家张卓夫在分析了葡语结构、葡语语序以及葡文公文文种对于中文公文的影响之后，得出结论：“负责翻译或撰写公文的人员习惯于受葡文公文语言的影响以及迎合对中文认识不足的上司的喜好而忽略甚至根本不懂中文公文语言的规范性，这必然妨碍澳门公文的素质和公务活动的正常发展。

”在香港，由于英语具有普及性，相对而言，双语人才匮乏现象没有澳门严重。

编辑推荐

《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研究》获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09YJC740043）。

《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研究》以法律法规语料库为基础，对两岸四地情态动词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考察。

包括它们的义项分布、语义强度，位置分布、连用形式以及它们与副词、连词、介词的组合情况等，并对情态动词使用不准确或者不规范的地方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